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廖素芳
電話：02-87711939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0067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100024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函文、原住民族的由來 (110D019344_110D2008876-01.pdf、
110D019344_110D2008877-0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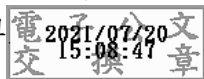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「原住民族日的由來-8月1日『山胞』正名為『原住民族』」1份，請惠予轉知所屬並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7月16日臺教綜(六)字第1100095270號函轉原民會本(110)年7月14日原民綜字第110004014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族日係紀念原住民族藉由正名運動，以「原住民」取代「山胞」的稱呼，並歷經10年的抗爭，終於在1994年8月1日，將「原住民」的稱呼正式納入憲法，1997年將「原住民」再正名為具有集體權概念的「原住民族」。本年係將「山胞」正名為「原住民族」27週年，爰請協助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全民運動組



教育處課程教學組/07/20



1100143928